

#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从公司实际出发，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审阅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经营成果等因素制定，有利于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李文峰、王腾蛟、朱敬生、白明

2023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李文峰

2023 年 4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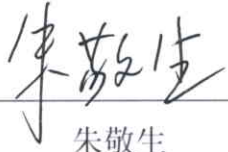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腾蛟

2023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朱敬生

2023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白明

2023年4月13日